

中发改投审〔2024〕71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丰富廉洁文化教育资源和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4〕2418号批复，结合《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和规划审核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407-442000-04-01-211886，项目单位为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石岐街道光明路，拟对原光

明市场进行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11022.8平方米（16.53亩），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19955.13平方米（含改扩建主体建筑、设备房和新建地下设备用房），其中改造主体建筑共四层，首层为群众性公共文化空间，二层为公众常态化开放的多功能展厅，三层为预约参观和沉浸式体验空间及后勤区，四层为廉洁文化作品手工制作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主体建筑进行结构抗震加固改造、外立面改造、内部建筑空间布局拆除及重构、室内装修（含陈列布展）及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消防、通风改造；室外工程提升；对原设备房外立面改造及内部装修；新建地下设备用房1层。

四、项目总投资额17848.97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18.1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373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及省实施办法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

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3 日